证券代码：301571　　证券简称：国科天成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23286　　债券简称：国科转债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珏典、吴明星保证向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珏典先生和吴明星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计划自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高于4,000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罗珏典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吴明星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罗珏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86,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5%，吴明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50,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罗珏典先生、吴明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晟易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创天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西藏晟大方霖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273,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罗珏典先生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7,2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罗珏典先生及吴明星女士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金额：罗珏典先生和吴明星女士计划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所需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罗珏典先生和吴明星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0日